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_____ 焦作市实验幼儿园综合教学楼窗户更换项目 _____

工程地址：_____ 焦作市实验幼儿园院内 _____

工程总造价：_____ 壹佰零壹万陆仟陆佰叁拾玖元伍角陆分 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焦作市实验幼儿园 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河南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焦作市实验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河南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实验幼儿园综合教学楼窗户更换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焦作市实验幼儿园综合教学楼窗户更换项目

1.2 工程地点：焦作市实验幼儿园院内

1.3 承包范围：拆除综合教学楼所有铝合金推拉窗，更换为断桥铝合金窗，部分暖气罩和窗套更换，窗台板保护性拆除并恢复，拆除并定制安装小矮柜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签证

1.5 合同工期：自2026年4月11日起，于2026年5月23日止

工期总日历天数：43日历天（本项目总施工周期按43日历天统筹实施。结合发包方教学计划安排，施工时段仅可在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内组织现场施工；工作日期间主要开展材料采购、定制、加工及深化准备等相关工作，具体以发包人实际教学安排及书面通知为准。）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工程造价（含税价）：壹佰零壹万陆仟陆佰叁拾玖元伍角陆分（¥：1016639.56元）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合理性、正确性与及时性负责，及时配合乙方踏勘现场，指认工作的内容等工作。

2.2 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3 指派石亚丽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4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3条 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 3.2 主要材料需经甲方确认方可进场。
- 3.3 指派王松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
-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4.2 确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工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乙方的交工时间可相应顺延。
-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4 因甲方的设计要求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5.1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YJG33—97）等国家、省市制订的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如上述标准有不同之处，按标准高的执行；如上述标准有最新版，按最新版执行。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及省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发生后24小时内)。甲方因主观原因不能按约定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事故、人身伤害等与乙方施工有关的一切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一概与甲方无关。因上述原因导致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另定验收日期。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

6.1 结算方式

(1) (1) 竣工结算：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内工程量据实结算。新增工作内容出具设计变更或者签证单，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按以下三条执行：1、合同内已有单价，执行合同内单价；2、合同内已有类似单价，参考类似单价进行组价；3、新增综合综合单价组价原则按照《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24-河南）》、《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重新组价，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当期市场价。

(2) 零星用工的调整方法：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综合解释》执行。

6.2 付款约定

(1)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304991.86元（大写：叁拾万零肆仟玖佰玖拾壹元捌角陆分）；②工程完工，付至合同金额的60%，即再付人民币¥304991.86元（大写：叁拾万零肆仟玖佰玖拾壹元捌角陆分）；③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付



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两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 保修和承诺：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两年内如发现施工质量问题，由施工方负责无条件免费维修。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经甲方按预算材料及乙方提供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 对与甲方认可的材料，乙方使用后，如甲方提出更换或提高标准，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而增加的施工工费及材料费。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施工中安全问题乙方自检，自负责任，乙方对自己的人员自行约束，服从甲方统一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防火：由于乙方施工不慎造成火灾，由乙方负全责，并对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商议解决）。

9.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3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解除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5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详细的竣工审计资料明细要求，本工程竣工验收后，28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审计资料。

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其它约定

施工中若有任何安全问题或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一概与甲方无关。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焦作市实验幼儿园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史彩霞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河南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玉刘印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民主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16325101040005138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